

應施檢驗電機類商品型式分類原則

目錄

家用電器類	
1. 電熱類家電	1
2. 電動類家電	2
3. 空氣調節機、電冰箱及需水家電（即熱式電熱水器、貯備型電熱水器、貯備型電開水器、飲水供應機）	3
4. 電子式馬桶（便）座	4
照明類	
1. 室內照明燈具	5
2. 光源類	6
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產品	9
電動機及電動手工具產品	11

(電熱類) 家電產品證書系列分類原則

基本設計		
產品用途及構造	功能元件	防電擊保護等級
<p>具有相同或類似構造或用途及功能者，得列於同一證書中。</p> <p>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構造差異性較大者（如：電子鍋與電鍋等），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 2. 同一商品分類號列之產品（如：壓力式電咖啡壺與一般型電咖啡壺等）用途及功能差異性較大，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 3. 固定型與攜帶型電器，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 	<p>具有相同或類似發熱元件者，得列於同一證書中。</p> <p>例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PTC。 2. 電熱管、電熱片、電熱絲、石英管。 3. 鹵素燈管。 4. 電磁線圈。 <p>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I類（含OI類） 2. II類 3. III類 <p>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p>
<p>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設計「產品用途及構造+功能元件+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得列於同一證書中。 2. 適用檢驗標準不同者，不得列於同一證書中。（例如：多功能產品與單一功能產品之檢驗標準不同時，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 		

(電動類) 家電產品證書系列分類原則

基本設計		
產品用途及構造	功能元件	防電擊保護等級
<p>具有相同或類似構造或用途及功能者，得列於同一證書中。</p> <p>例如：</p> <p>5. 構造差異性較大者（如：桌扇(含立扇)、掛壁扇、箱扇、通風扇(俗稱排風機)、浴室用通風扇、自動旋轉吊電扇、裝飾用吊扇等)，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p> <p>6. 同一商品分類號列之產品（如：電動果汁機、食物處理機、攪拌器等）用途及功能差異性較大，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p> <p>7. 固定型與攜帶型電器，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p>	<p>具有相同或類似電動元件者，得列於同一證書中。</p> <p>例如：</p> <p>1. 蔽極式馬達。 2. 電容器啟動或運轉感應馬達。 3. 串激式馬達。 4. DC馬達。 5. 壓縮機。 6. 致冷片。 7. 電擊式（捕蚊燈）。 8. 風扇式（捕蚊燈）。 9. 電磁線圈。 10. 磁控管。 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p>	<p>4. I類（含OI類） 5. II類 6. III類 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p>
<p>註：</p> <p>1. 基本設計「產品用途及構造+功能元件+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得列於同一證書中。</p> <p>2. 適用檢驗標準不同者，不得列於同一證書中。（例如：多功能產品與單一功能產品之檢驗標準不同時，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p>		

空氣調節機、電冰箱及需水家電產品型式分類原則

產品類型	空氣調節機	電冰箱	即熱式電熱水器、貯備型電熱水器、貯備型電開水器、飲水供應機
電源	電源種類(AC、DC)、相數(1 ϕ 、3 ϕ)及使用電壓(110V、220V、380V、440V)須相同		
防電擊保護	防電擊保護須相同 如I類(0I類)、II類不可同為系列(0I類、I類可為同系列)		
構造	窗型、箱型、多管型分離式、幹管型分離式不可同為系列 ※冷氣能力：變頻式冷氣若零組件完全相同，但標示不同冷氣能力者仍可為同系列。	冷藏、冷凍構造設計不同，如冷藏箱、冷凍箱、冷藏冷凍箱不可同系列 ※電冰箱性能分級(二星級、超二星級、三星級、四星級)不可同為系列。	1. 封閉式、開放式不可同為系列 2. 固定型與攜帶型不可同為系列 ※直立式、臥式或掛式等可為同一系列。 ※桌上型、廚下型或直立型等可為同一系列。 ※內桶容量不同可為系列型式。 ※加熱型式不同【加熱管、熱交換(冷媒)】可同為系列(須以冰溫熱型為主型式，溫熱型為系列型式)。
冷媒種類與製冷設計	冷媒種類及製冷設計須相同 (製冷設計如壓縮機式、熱吸收式、電子製冷等方式不可同為系列)		
壓縮機設計	壓縮機型式須相同(如定頻式與變頻式不可同為系列)		
控制設計	控制方式須相同(如電子式、機械式不可同為系列)		

備註：

1. 上述差異點相同可為系列型式。
2. 標示※為各產品別特定型式之判定依據。

電子式馬桶（便）座產品型式分類表

	電子式馬桶(便)座
電源種類	使用不同電源電壓（110 V、220 V），不可同為系列。
防電擊保護	I類、II類、III類，不可同為系列。
產品功能	1.溫水噴洗座墊具加熱座墊、烘乾、除臭或自動開啟/關閉座墊及馬桶蓋等功能，可與溫水噴洗座墊同為系列；惟應以產品功能較多者為主型式。 2.產品有電熱功能（溫水噴洗、加熱坐墊等）者，不可與不具電熱功能之產品同為系列。
加熱器結構	加熱器結構不同（例如：儲熱、瞬熱）者，不可同為系列。
產品構造	1.馬桶（便）座與馬桶一體式，與馬桶（便）座單體式，不可同為系列。 2.電子式馬桶（便）座外殼造型不同但材質相同且電器元件相同，可同為系列。

室內照明燈具證書系列分類原則

基本設計			
用途及構造	光源	電路設計	防電擊保護等級
1. 吸頂燈、壁燈、吊燈、線吊燈 2. 桌燈、檯燈、立燈、夾燈 3. 嵌燈 4. 神明燈 5. 軌道燈 6. 水族箱燈 7. 其他（小夜燈）	1. 白熾燈、鹵素燈 2. 複金屬燈、高壓鈉燈 3. 熱陰極螢光燈 4. 省電燈泡 5. 冷陰極螢光燈 6. LED 燈管/燈泡 7. LVD 無極燈	電路基本設計相同 例如： 1. 傳統式安定器與電子式安定器不得列於同一證書中。 2. 不可更換 LED 光源與可更換 LED 燈管/燈泡之燈具屬電路設計不同不得列於同一證書中。	1. I 類 2. II 類 3. III 類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設計「用途及構造+光源+電路設計+防電擊保護等級」相同，得列於同一證書中。 2. 「IP 等級」不同者，不得列於同一證書中。 3. 適用檢驗標準不同者，不得列於同一證書中。（例如：多功能產品與單一功能產品之檢驗標準不同時，應分為不同型式分類。） 4. 檢驗標準(例)：固定式一般功能燈具（CNS14335+IEC60598-2-1） 嵌入式燈具（CNS14335+IEC60598-2-2） 攜帶式一般功能燈具（CNS14335+IEC60598-2-4） 			

光源類產品系列分類原則

CNS 691 螢光燈管（一般照明用）型式分類及系列型式測試項目：

基本設計		
構造	電路設計	燈管管徑
1. 直管型 2. 環管型	1. 預熱起動型 2. 瞬時起動型	依管徑區分（如 T15、T25 及 T29 等等…）
註： 1. 消耗電功率最高與最低之產品為主型式，主型式需施行 CNS 691 全項測試。 2. 系列型式加測第 5.3 節、第 5.5~5.6 節、第 6 節、第 7 節、第 9 節及第 10 節。 3. 對於將來新修訂的 CNS 標準將納入 T5 燈管檢測，屆時將視需求修改系列加測項目。 4. 基本設計「構造+電路設計+燈管管徑」相同者，得列於同一證書中。		

CNS 927 螢光燈管用安定器型式分類及系列型式測試項目：

基本設計		
構造	起動方式	電路設計
1. 灌膠型（內含電容器） 2. 灌膠型（外加電容器） 3. 端子型（外加電容器） 4. 鉸點型（外加電容器）	1. 陰極預熱型 2. 瞬時型	系列產品均使用相同之架構，僅漆包線線徑與圈數不同。
註： 1. 預熱起動型安定器，搭配各種不同燈管視為其系列產品，消耗功率最高之產品為主測，需施行 CNS 927 全項測試。 2. 系列型式加測第 2.1~2.9 節、第 3 節及第 6 節。 3. 基本設計「構造+起動方式+電路設計」相同者，得列於同一證書中。		

CNS 13755 螢光燈管用交流電子式安定器型式分類及系列型式測試項目：

基本設計
電路設計
依電路架構、印刷電路板 PCB Layout 為分類依據
註： 1. 同一系列中以消耗功率最大、輸入電壓最低、適用燈管數最多者為主測，需施行 CNS 13755 全項測試。 2. 系列型式已同安定器及不同安定器作為區分，分別施加第 4.1~4.10 節、第 4.18(2) 節、第 4.19 節、第 5 節及第 7 節等測試。 3. 不同安定器：安定器印刷電路板 PCB Layout 相同，但其電子零件規格容量不同，以適用不同燈管功率或輸入電壓者。 4. 同安定器：同時適用於 14W、21W、28W 或 35W 等多種燈管，採用單一或多種輸入電壓之安定器者，如輸出附載瓦數相同且輸入電壓設計為主動功因型時，可不測第 4.18(2) 節。

CNS 14125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炮（一般照明用）型式分類及系列型式測試項目：

基本設計
電路設計
依電路架構、印刷電路板為分類依據
註： 1. 消耗電功率最高與最低之產品為主型式，主型式需施行 CNS 14125 全項測試，若系列中有球型燈泡，無論任何功率，至少須有一型為全項測試。 2. 系列型式加測第 3.1~3.4 節、第 3.6 節、第 3.8~3.9 節及第 4 節、第 6 節。 3. 不同燈帽尺寸須加測第 3.10 節燈帽黏著強度試驗。

CNS 14576 緊密型螢光燈管型式試驗分類原則及測試項目：

型式分類：區分為起動器非內藏式及起動器內藏式。

測試項目及報告：

1. 新申請

(1) 新申請案若有 2 個(含)以上額定消耗功率者，其最高功率、最低功率，需分別出具全項測試試驗報告，其餘產品執行系列加測，分別出具系列加測試驗報告，加測項目如下表 B 列；惟執行系列加測產品如有與全項測試產品不同燈管種類或燈帽之情形者，則各不同燈管種類或燈帽產品另需擇一依下表 D 列或 E 列執行加測。

2. 登錄後系列增加

(1) 增加系列需執行系列加測，加測項目如下表 B 列，出具系列加測試驗報告。

(2) 增加系列若其額定消耗功率非原登錄型式（含系列）消耗功率範圍內，則須出具全項測試試驗報告，如下表 C 列。

(3) 增加系列若有與原登錄型式（含系列）之燈帽不同者，系列加測項目如下表 D 列，出具測試試驗報告。

(4) 增加系列若有與原登錄型式（含系列）之燈管種類不同者，系列加測項目如下表 E 列，出具測試試驗報告。

(5) 型式、系列申請皆須作標示檢查。

測試項目表如下頁：

測試項目	全測項目 (A)	系列加測項 目 (B)	功率非登 錄內 (C)	燈帽不同 (D)	燈管種類 不同 (E)
構造	V		V	V	V
尺寸及燈帽	V		V	V	V
燈帽黏著強度	V		V	V	
起動	V	V	V	V	V
初期特性試驗-管功率	V	V	V	V	V
初期特性試驗-管電流	V	V	V	V	V
初期特性試驗-全光束	V	V	V	V	V
光源色	V	V	V	V	V
演色性	V	V	V	V	V
發光效率	V	V	V	V	V
光束維持率試驗	V		V		
燈帽絕緣電阻	V		V	V	
燈帽耐電壓	V		V	V	
*燈帽絕緣物耐熱試驗	V		V	V	
*燈帽絕緣物耐燃試驗	V		V	V	
標示檢查	V	V	V	V	V

有註明*之測試項目於執行上表(A)、(C)、(D)列測試時，申請者可提供材質證明由試驗單位評估絕緣物材質是否相同？決定是否需另外加測。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 (LED) 燈泡型式分類：

1. 型式分類原則如下：

- (1) 佈線(相同自外部電源到 LED 封裝體間)。
- (2) 熱管理系統相同。
- (3) LED 晶粒及封裝體須為相同製造廠商之相同型式。

上述三點相同者視為同一型式分類得列入同一張證書。

2. 同型式分類中主型式依下列原則之順序進行判定：

- (1) 散熱面積與總消耗功率比值最小(散熱面積/總消耗功率)。
- (2) 色溫最低。
- (3) 發光效率最低。

主型式由實驗室與申請廠商共同評估決定，必要時得會同標準檢驗局討論。

3. 主型式、系列型式之安規、電磁干擾、光生物安全性、性能等測試原則、執行試驗報告須檢附之技術文件內容等，詳見 <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477291556958.pdf>。

配線用插接器及電源線組商品分類原則

品名	分類原則	其他說明	證書繕寫原則 (以 ABC、DEF 代表型號)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與國家標準 CNS 690 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極數 2. 電壓 (125V 或 250V) 3. 2P 及 2P+E 整組插座須獨立一張證書 	插頭及插座可分開或合併申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插頭及插座合併申請 中文名稱：配線用插接器 型式：ABC (125V 15A 2P+E 插頭) 系列型式：DEF (15A 插座) 2. 插頭及插座分開申請時 中文名稱：配線用插頭或配線用插座 型式：ABC (125V 15A 2P+E) 系列型式：DEF (15A)
轉接器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且與國家標準 CNS 690 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但插頭端為 CNS690 圖 16 極型者除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極數 2. 電壓 (125V 或 250V) 3. 插座端為 IEC60320 -1 極型要分開 	原依 CNS690(87 年版)檢驗之分接式插座, 依修正後標準檢驗者, 可合併至轉接器證書	中文名稱：轉接器 型式：ABC (125V 15A 2P+E) 系列型式：DEF (15A)
延長用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極數 2. 電壓 (125V 或 250V)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及電纜捲盤合併於轉接電源線組證書者, 新申請時須分開申請 2. 廠商因客戶需求, 在線徑相同且外觀結構不變, 僅電線長度不同, 且其長度小於原送測長度, 可直接申請系列或核備, 免回實驗室測試 	中文名稱：延長用電源線組 型式：ABC (125V 15A 2P+E) 系列型式：DEF (15A)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極數 2. 電壓 (125V 或 250V) 	原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合併於轉接電源線組或分離式電源線組證書者, 新申請時須分開申請	中文名稱：非分離式電源線組 型式：ABC (125V 15A 2P+E) 系列型式：DEF (11A)
分離式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 250V)	電壓(125V 或 250V)	1. 原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合併於分離式電源線組證書	中文名稱：分離式電源線組 型式：ABC (125V 15A)

以下)		者，新申請時須分開申請 2. 實驗室可參考原 CNS6797(80年)報告，惟 須依公告檢驗標準出具 完整報告	系列型式：DEF (10A)
電源線組(限檢驗交流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1. 極數 2. 電壓 (125V 或 250V)	1. 原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合併 於分離式電源線組證書 者，新申請時須分開申請 2. 實驗室可參考原 IEC60320-1(2001年)報 告，惟須依公告檢驗標準 出具完整報告	中文名稱：電源線組 型式：插頭型號+連接器型號 (125V 15A 2P+E C13) 系列型式：插頭型號+連接器 型號(2.5A C5)
電纜捲盤(限檢驗交流 額定電壓 250V 以下)	1. 極數 2. 電壓 (125V 或 250V)	1. 原電纜捲盤合併於轉接電 源線組證書者，新申請時 須分開申請 2. 廠商因客戶需求，在線徑 相同且外觀結構不變，僅 電線長度不同，且其長度 小於原送測長度，可直接 申請系列或核備，免回實 驗室測試	中文名稱：電纜捲盤 型式：ABC (125V 15A 2P) 系列型式：DEF (15A)

1. 證書分類原則依公告分為 7 大類，再依電壓、極數細分。
2. 因證書已依電壓及極數分類，故額定電壓及極數僅須於證書之主型號註明即可，系列型號僅需註明額定電流。
3. 複合性產品(例如：轉接器附 USB 充電座)須獨立一張證書。
4. 隨產品檢測之零組件僅能用在同一張證書之產品。
5. 實驗室於受理系列申請時，報告須附差異表，內容包含新增系列型號與原主測型號(全項試驗報告編號)之差異比較。

電動機產品型式分類表

標準	產品名稱	型式分類
CNS 1056	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同一號列)	全部為一系列
CNS 1057	低壓單相感應電動機(同一號列)	1. 電容器運轉型 2. 分相起動型 3. 電容器起動型 4. 電容器起動電容器運轉型
CNS 14400	低壓三相鼠籠型高效率感應電動機(同一號列)	1. 框號：63M~160L 2. 框號：180M~200L 3. 框號：225S 以上
CNS 3618	100W 以下單相感應電動機(同一號列)	全部為一系列

型式分類原則：採以不同商品分類號列、檢驗標準及本體框號等作型式分類。

電動手工具產品型式分類表

依據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附表

商品種類	型式認定原則	應檢附之技術文件	樣品數量
電動手工具	馬達輸出功率大小(超過300W, 300W 以下)	詳如機械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附表附件	2 具